鄂环审字〔2024〕8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蒙能汇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100万千瓦矿区光伏+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和恩格贝镇。项目光伏装机总规模为1000MW，直流侧总装机1141.5222MWp，交流侧总装机999.9MW。光伏组件数量为1654380块，划分为303个光伏方阵，采用固定式支架运行方式，组件30°倾角进行布置。220kV升压站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51494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8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堆土区采用密目网苫盖，定期进行洒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护和养护，距离居民近处，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高噪声设备设置于棚内；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绿化，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态采用避让、减缓以及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临时道路等场地进行植被恢复，采用当地适生树草种，对自然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应进行人工养护，确保植被的成活率。建设单位加强各项环保和水保措施的管护，加强光伏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践踏等对植被的破坏，不进行其它影响生态恢复的活动。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升压站绿化，冬季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不外排；光伏板冲洗废水直接排至光伏板下地面浇灌植被。

3.强化项目运行管理。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矿区内光伏场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区域内光伏场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箱变事故油池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更换后的废旧光伏板及时由厂家回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至2号升压站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乱弃。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处理措施、生态平衡保护机制，防止环境风险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的植被恢复工作。

三、建设单位在征得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工艺、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